

南投縣政府

「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南投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目 錄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南投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目 錄

頁 次

前言	前-1
壹、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涵蓋區域	1-1
貳、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及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之組成	2-1
參、指定公私場所名稱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	3-1
肆、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傳播媒體、指定公 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	4-1
伍、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之應變防制措施	5-1
陸、各公私場所之防制計畫	6-1
柒、執行應變防制措施之查核程序	7-1
捌、限制相關易致空氣污染行為	8-1
玖、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及民眾、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	9-1

表 目 錄

表 1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警告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前-2
表 1-1	空氣品質測站涵蓋區域(警告區域).....	1-1
表 2-1	防制計畫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	2-4
表 2-2	空氣品質初級預警階段權責單位應辦任務	2-6
表 2-3	空氣品質中級預警階段權責單位應辦任務	2-8
表 2-4	空氣品質輕度嚴重惡化階段權責單位應辦任務	2-10
表 2-5	空氣品質中度嚴重惡化階段權責單位應辦任務	2-13
表 2-6	空氣品質重度嚴重惡化階段權責單位應辦任務	2-16
表 3-1	納入空品惡化防制之公私場所名單	3-1
表 3-2	醫療機構聯繫名單	3-1
表 4-1	各應變單位間之通報方式及通報窗口	4-2
表 5-1	初級預警管制措施	5-2
表 5-2	中級預警管制措施	5-4
表 5-3	輕度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5-6
表 5-4	中度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5-9
表 5-5	重度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5-12
表 6-1	公私場所防制計畫削減措施	6-1
表 8-1	限制相關易致空氣污染行為啟動時機	8-1
表 8-2	限制相關易致空氣污染行為規範	8-2
表 9-1	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或其他方式向民眾傳達防護措施內容	9-5

圖 目 錄

圖 2-1	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組織架構	2-2
圖 2-2	空氣污染應變小組組織架構	2-2
圖 2-3	空氣品質預警及惡化應變運作流程	2-3
圖 4-1	南投縣空氣品質惡化及緊急應變聯絡體系	4-1
圖 4-2	南投縣空氣品質應變小組聯絡體系	4-2
圖 7-1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管制措施稽查程序	7-1



南投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前言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

前言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四條授權，「因氣象變異或其他原因，致空氣品質有嚴重惡化之虞時，各級主管機關及公私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得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並禁止或限制交通工具之使用、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之排放及機關、學校之活動」，行政院環保署於民國 82 年 8 月 2 日發布訂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以下簡稱緊急防制辦法)，並於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四條規定，「於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達表 1 預警等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發布預警警告。於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達輕度、中度或重度嚴重惡化等級，且預測未來十二小時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依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發布對應等級之嚴重惡化警告」。而在對照各級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與現行空氣品質指標(AQI)等級時，於初級預警之各污染物濃度對應至空氣品質指標(AQI)為 101 至 150 之橘色等級區間，而中級預警之各污染物濃度對應至空氣品質指標(AQI)為 151 至 200 之紅色等級區間，輕度嚴重惡化之各污染物濃度對應至空氣品質指標(AQI)為 201 至 300 之紫色等級區間，後續濃度等級以此類推，因此，將以較易識別之空氣品質指標(AQI)來作為空氣品質惡化應變啟動之依據。以下涉及 AQI 指標之敘述，皆僅涵蓋緊急防制辦法列管之指標項目(表 1 之項目欄位)。

本縣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參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之警告區域管制要領(以下簡稱管制要領)，根據轄區內氣象及污染源特性，公告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以下簡稱區域防制措施)，並納入空氣污染防制計畫」，與同法第六條公告訂定區域防制措施應載明之事項規定，擬訂本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表 1 空氣品質各級預警與嚴重惡化警告之空氣污染物濃度條件

項目		預警		嚴重惡化			單位
		初級	中級	輕度	中度	重度	
粒徑小於等於十微米(μm)之懸浮微粒(PM_{10})	小時平均值	—	—	—	1050 連續二小時	1250 連續三小時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101	255	355	425	505	
粒徑小於等於二·五微米(μm)之細懸浮微粒($\text{PM}_{2.5}$)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35.5	54.5	150.5	250.5	350.5	$\mu\text{g}/\text{m}^3$ (微克/立方公尺)
二氧化硫(SO_2)	小時平均值	76	186	—	—	—	ppb(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
	二十四小時平均值	—	—	305	605	805	
二氧化氮(NO_2)	小時平均值	101	361	650	1250	1650	ppb(體積濃度十億分之一)
一氧化碳(CO)	八小時平均值	9.5	12.5	15.5	30.5	40.5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臭氧(O_3)	小時平均值	0.125	0.165	0.205	0.405	0.505	ppm(體積濃度百萬分之一)



南投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壹、

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
告涵蓋區域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

壹、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涵蓋區域

依本縣各空氣品質監測站環境背景(氣象、地形)、污染物特性(如：原生性、衍生性污染物傳輸特性不同)、空氣品質惡化成因(如：高風速導致揚塵、低風速擴散不佳等)，規範各項污染物各監測站其測值涵蓋區域，詳見表 1-1。當縣內監測站其測值或預報值超過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之濃度條件，即以空氣品質監測站涵蓋區域作為警告區域，發布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並於警告區域執行對應等級之管制措施。

表 1-1 空氣品質測站涵蓋區域(警告區域)

污染物項目	測站	涵蓋區域 (警告區域)	主要污染源
懸浮微粒 細懸浮微粒 臭氧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南投站	南投市、草屯鎮、中寮鄉、名間鄉	固定污染源：工廠、土石加工業、餐飲 移動污染源 逸散污染源：露天燃燒、營建、道路揚塵
	竹山站	竹山鎮、鹿谷鄉、集集鎮、水里鄉、信義鄉	固定污染源：工廠、土石加工業、餐飲 移動污染源 逸散污染源：露天燃燒、營建、疏濬、道路揚塵
	埔里站	埔里鎮、國姓鄉、仁愛鄉、魚池鄉	固定污染源：工廠、土石加工業、餐飲 移動污染源 逸散污染源：露天燃燒、營建、疏濬、道路揚塵



南投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貳、

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及空氣污染防制應變小組之組成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

貳、空氣污染防治指揮中心及空氣污染防治應變小組之組成

一、本縣空氣污染防治指揮中心及應變小組之設置時機：

(一)空氣污染防治指揮中心

經中央主管機關預報隔日起轄區空氣品質可能有連續兩日達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或當轄區內二分之一以上空氣品質監測站達中級預警等級，或任一空氣品質監測站達輕度嚴重惡化或以上等級，經本縣環境保護局研判有設置必要時，成立設置空氣污染防治指揮中心。

(二)空氣污染防應變小組

經中央主管機關當日南投縣轄內 1/2 測站達初級預警等級，經本縣環境保護局研判有設置必要時，成立設置空氣污染應變小組。

二、本縣空氣污染防治指揮中心及應變小組組成：

(一)空氣污染防治指揮中心

空氣污染防治指揮中心之總指揮官由本縣首長(或其代理人)擔任；指揮官由本縣環保局局長(或其代理人)擔任；副指揮官由本縣環保局空氣汙染防制科科长(或其代理人)擔任。

其中指揮官綜理空氣污染防治指揮中心應變事宜啟動；副指揮官協助指揮官統籌防制指揮中心應變事宜；幕僚作業由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汙染防制科)辦理。

防制指揮中心成員則由執行各類管制措施之相關主政局處與配合局處組成，執行對應等級之應變任務，組織架構如圖 2-1。

(二)空氣污染防應變小組

空氣污染防治應變小組由本縣相關主政局處與配合局處組成，由各局處處應變事宜，以及執行對應等級之應變任務，相關總召集人由本縣首長(或其代理人)擔任；召集人由本縣環保局局長(或其代理人)擔任，組織架構如圖 2-2。

應變運作流程：可分為「預報」、「發布」、「應變」、「解除」及「回報」五部份，本縣空氣品質預警與惡化應變運作流程如圖 2-3。「預報」部份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負責，彙整氣象資料及空氣品質測站資料，按日發布空氣品質狀況及預測資料。「發布」部份主要由縣(市)主管

機關下令並召集相關局處成立緊急應變防制指揮中心負責執行，決定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涵蓋範圍，進而將警告通報並採取相關之「應變」措施，再依據實際空氣品質監測結果適時調降警告等級，當實際濃度低於初級預警等級時得「解除」警告。最後，依稽查程序「回報」相關管制/防護措施執行成果。

分工任務區分為平時任務與應變任務(含管制、防護)，平時任務著重於資料與資訊掌握及宣、輔導暨教育訓練為主，如表 2-1；應變任務則為各空氣品質等級警告發布後，各權責單位之執行任務，如表 2-2~表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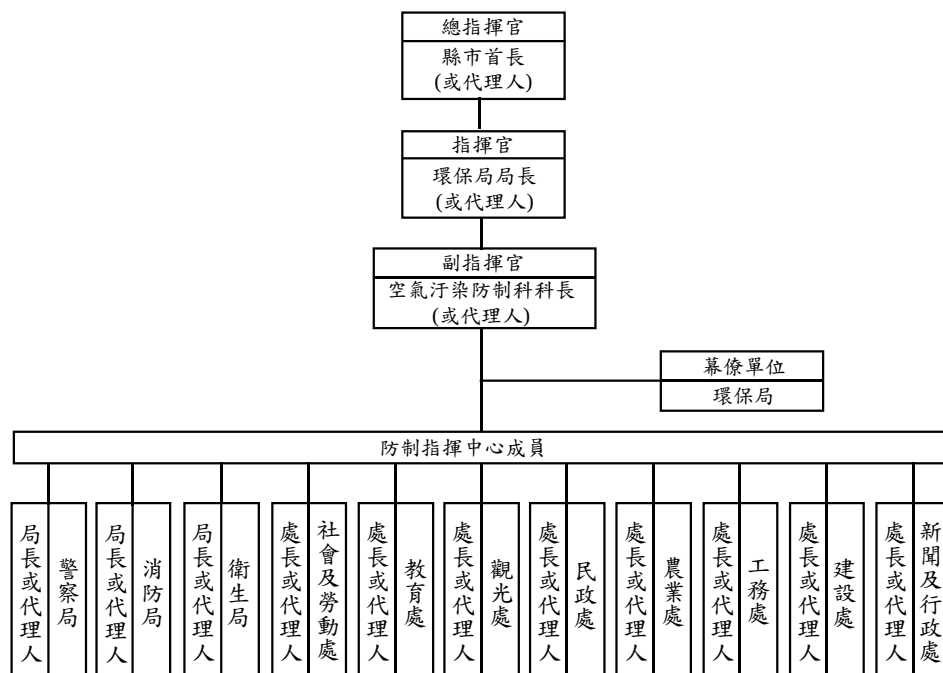


圖 2-1 空氣污染防制指揮中心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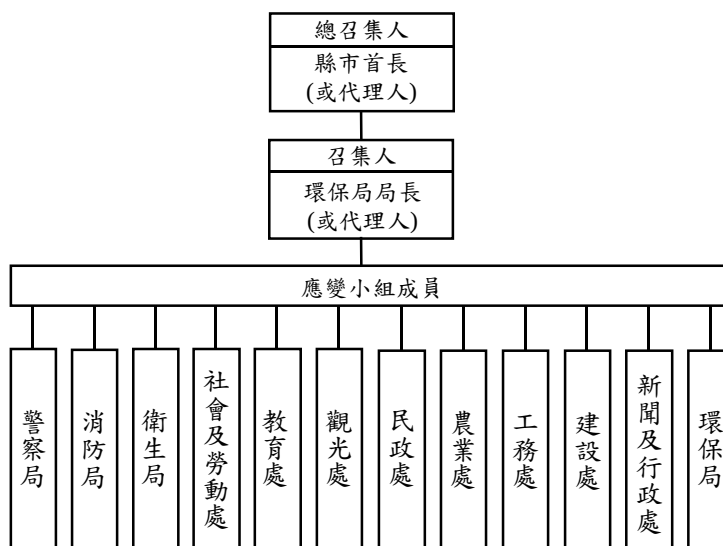


圖 2-2 空氣污染應變小組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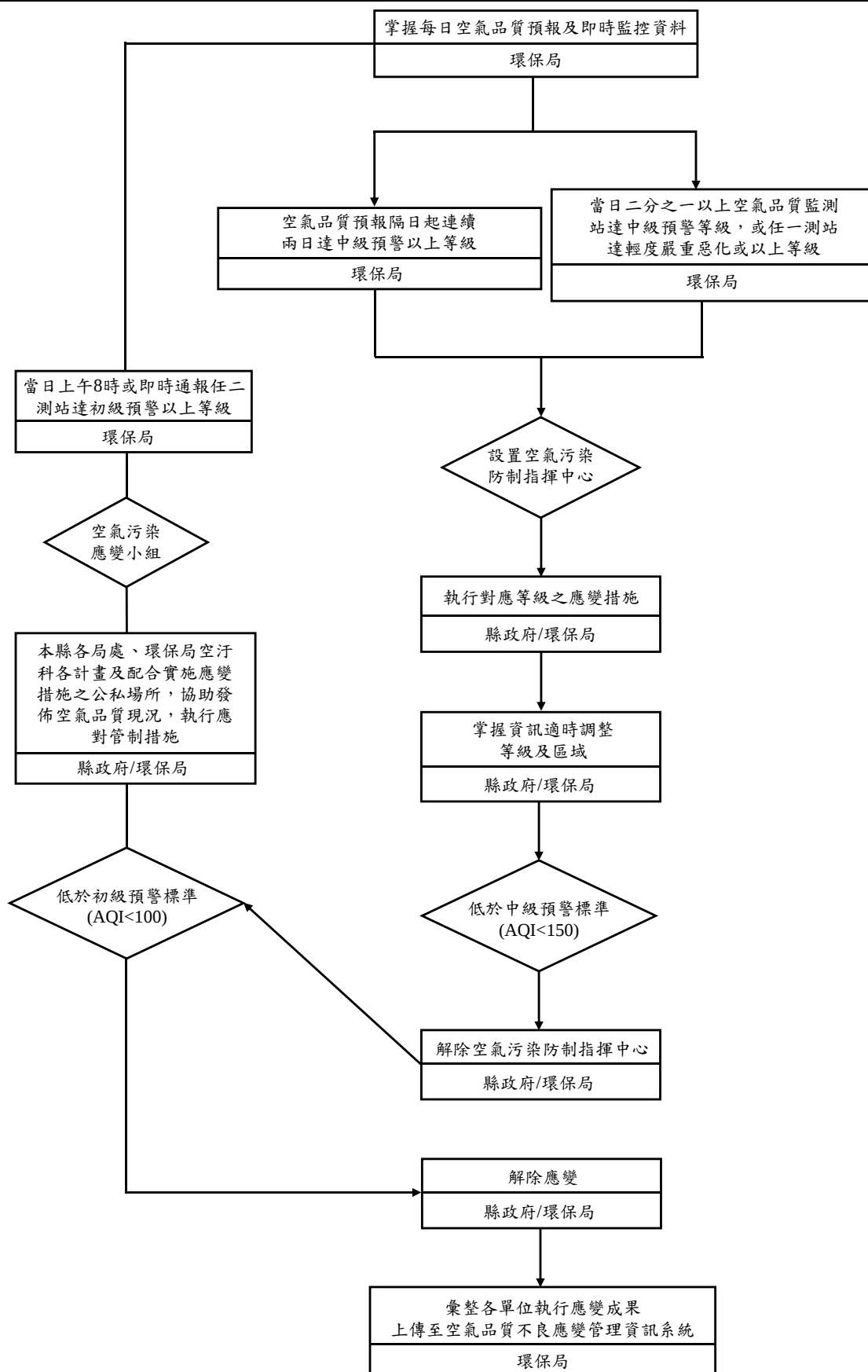


圖 2-3 空氣品質預警及惡化應變運作流程

表 2-1 防制計畫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1/2)

權責單位	平時任務
環境保護局	1.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蒐集及分析。 2.彙整訂定與檢討修訂本縣「區域防制計畫」。 3.掌握並通報空氣品質資訊及防制指揮中心開設等級。 4.規劃擬定空氣品質預警及嚴重惡化各等級之應變執行事項。 5.宣導及輔導因應空氣品質加強污染防制作業。 6.督導核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7.縣轄內空氣污染固定源、移動源及逸散源管制工作。 8.宣導落實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及空氣品質重要性。
衛生局	1.設置單位內空氣品質防制應變窗口。 2.規劃擬定空氣品質預警及嚴重惡化各等級之應變事項。 3.輔導餐飲業油煙裝設防制設備。 4.宣導及教育第三層單位落實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及空氣品質重要性。
消防局	1.設置單位內空氣品質防制應變窗口。 2.規劃擬定空氣品質預警及嚴重惡化各等級之應變事項。 3.協助輔導第三層單位瞭解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時之防制措施，宣導及輔導落實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及空氣品質重要性。
警察局	1.設置單位內空氣品質防制應變窗口。 2.規劃擬定空氣品質預警及嚴重惡化各等級應變事項。 3.協助輔導第三層單位瞭解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時之防制措施，宣導及輔導落實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及空氣品質重要性。
新聞及行政處	1.設置單位內空氣品質防制應變窗口。 2.規劃擬定空氣品質預警及嚴重惡化各等級之應變事項。 3.宣導落實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及空氣品質重要性。
建設處	1.設置單位內空氣品質防制應變窗口。 2.規劃擬定空氣品質預警及嚴重惡化各等級之應變事項。 3.推動工廠使用清潔燃料。 4.研訂強化建築物施工中有關污染管制規範。 5.協助輔導第三層單位瞭解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時之防制措施，宣導及輔導因應空品不良加強污染防制作業。 6.宣導落實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及空氣品質重要性。

表 2-1 防制計畫權責單位之分工任務(2/2)

權責單位	平時任務
工務處	1.設置單位內空氣品質防制應變窗口。 2.規劃擬定空氣品質預警及嚴重惡化各等級之應變事項。 3.公共工程合約污染源頭管制。 4.推動工程挖填平衡，防止或降低污染及防塵政策。 5.推廣大眾運輸及低污染運具。 6.協助輔導第三層單位瞭解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時之防制措施，宣導及輔導因應空品不良加強污染防制作業。 7.宣導落實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及空氣品質重要性。
農業處	1.設置單位內空氣品質防制應變窗口。 2.規劃擬定空氣品質預警及嚴重惡化各等級之應變事項。 3.宣導禁止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 4.輔導或協助媒合農業廢棄物再利用或處理、去化管道或其他替代方式。 5.推動老舊農用機具汰換，使用高效率、低污染農用機具。 6.協助輔導第三層單位瞭解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時之防制措施，宣導及輔導因應空品不良加強污染防制作業。 7.宣導落實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及空氣品質重要性。
民政處	1.設置單位內空氣品質防制應變窗口。 2.規劃擬定空氣品質預警及嚴重惡化各等級之應變事項。 3.輔導寺廟減燒或設置環保金爐。 4.宣導各類祭祀禮俗紙錢及爆竹煙火燃放減量。 5.協助輔導第三層單位瞭解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時之防制措施，宣導及輔導因應空品不良加強污染防制作業。 6.宣導落實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及空氣品質重要性。
觀光處	1.設置單位內空氣品質防制應變窗口。 2.規劃擬定空氣品質預警及嚴重惡化各等級之應變事項。 3.宣導鼓勵搭乘大眾運輸，及輔導建立綠色運具設施設置及便利性。 4.宣導綠色觀光概念。 5.協助輔導第三層單位瞭解各級空氣品質惡化時之防制措施，宣導及輔導落實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及空氣品質重要性。
教育處	1.設置單位內空氣品質防制應變窗口。 2.規劃擬定空氣品質預警及嚴重惡化各等級之應變事項。 3.宣導及教育第三層單位落實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及空氣品質重要性。
社會及勞動處	1.設置單位內空氣品質防制應變窗口。 2.規劃擬定空氣品質預警及嚴重惡化各等級之應變事項。 3.宣導及教育第三層單位落實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及空氣品質重要性。

表 2-2 空氣品質初級預警階段權責單位應變任務(1/2)

權責單位	主要任務
指揮官 (地方主管 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代理 人)	1. 擔任召集人 2. 掌握空氣品質預警階段應變作為。
環境保護局	1. 發布空氣品質惡化預警。 2. 通報應變中心成員執行預警應變措施。 3. 持續監控空氣品質與研判空氣品質惡化警報之發布。 4. 通知預警區域轄內主要污染源工廠執行： (1)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 (2) 配合自主降載、減產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措施。 5. 查核警告區域內前 20 大營建工地、砂石場、堆置場及裸露地，並通報其執行： (1) 要求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至少每四小時灑水或洗掃一次。 (2) 增加各項有效抑制懸浮微粒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6. 通知大型餐飲業配合自主進行防制設備檢查。 7. 針對警告區域進行車牌辨識、目視判煙及怠速稽查作業。 8. 稽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熱點及宣導禁止露天燃燒行為。 9. 針對警告區域內重點路段加強道路洗掃作業。 10. 宣導落實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及空氣品質重要性。
衛生局	1. 通報責任醫療機構(醫療單位、衛生所及護理之家等)有關空氣品質預警資訊及相關空氣品質惡化警報之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預警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消防局	1. 通報各消防分隊空氣品質預警等級，並督導執行相關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預警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協助撲滅露天燃燒及燃放專案申請管制。 4. 協助民眾救助、消防資源整合及調度。 5.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警察局	1. 通報警察分局及分駐所空氣品質惡化等級，並督導執行相關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新聞 及行政處	協助發布空氣品質預警資訊及提醒民眾相關之防護措施。
建設處	1. 通報轄內工廠、市場管理單位及相關單位空氣品質預警等級，並督導執行相關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預警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表 2-2 空氣品質初級預警階段權責單位應變任務(2/2)

權責單位	主要任務
工務處	1. 通報轄內各工程處、大眾運輸業者及相關單位空氣品質預警等級，並督導執行相關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預警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農業處	1. 通報農會空氣品質預警等級，並督導相關執行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預警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督導農會協助宣導避免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 4.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民政處	1. 通報寺廟、宗教場所、殯葬場所及公所空氣品質預警等級，並督導相關執行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預警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督導宣導寺廟、宗教、殯葬場所減量燒，並減少燃放煙火爆竹。 4.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觀光處	1. 通報觀光風景區管理單位及旅宿業空氣品質預警等級，並督導執行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預警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教育處	1. 通報轄內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空氣品質預警等級，並督導執行相關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預警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社會及勞動處	1. 通報老人、身障及兒少福利機構、長照機構及轄內相關單位空氣品質預警等級，並督導執行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預警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表 2-3 空氣品質中級預警階段權責單位應變任務(1/2)

權責單位	主要任務
指揮官 (地方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	1. 擔任召集人 2. 掌握空氣品質預警階段應變作為。
環境保護局	1. 發布空氣品質惡化預警。 2. 通報應變中心成員執行預警應變措施。 3. 持續監控空氣品質與研判空氣品質惡化警報之發布。 4. 通知預警區域轄內主要污染源工廠執行： (1)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 (2) 配合自主降載、減產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措施。 5. 查核警告區域內前 30 大營建工地、砂石場、堆置場及裸露地，並通報其執行： (1) 要求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至少每四小時灑水或洗掃一次。 (2) 增加各項有效抑制懸浮微粒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6. 通知大型餐飲業配合自主進行防制設備檢查。 7. 針對警告區域進行車牌辨識、目視判煙及怠速稽查作業。 8. 搭配流動廣播車執行稽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熱點及宣導禁止露天燃燒行為。 9. 針對警告區域內重點路段加強道路洗掃作業。 10. 宣導落實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及空氣品質重要性。
衛生局	1. 通報責任醫療機構(醫療單位、衛生所及護理之家等)有關空氣品質預警資訊及相關空氣品質惡化警報之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預警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消防局	1. 通報各消防分隊民眾空氣品質預警等級，並督導執行相關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預警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協助撲滅露天燃燒及燃放專案申請管制。 4. 協助民眾救助、消防資源整合及調度。 5.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警察局	1. 通報警察分局及分駐所空氣品質惡化等級，並督導執行相關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新聞及行政處	協助發布空氣品質預警資訊及提醒民眾相關之防護措施。
建設處	1. 通報轄內工廠、市場管理單位及相關單位空氣品質預警等級，並督導執行相關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預警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表 2-3 空氣品質中級預警階段權責單位應變任務(2/2)

權責單位	主要任務
工務處	1. 通報轄內各工程處、大眾運輸業者及相關單位空氣品質預警等級，並督導執行相關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預警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農業處	1. 通報農會空氣品質預警等級，並督導相關執行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預警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督導農會協助宣導避免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 4.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民政處	1. 通報寺廟、宗教場所、殯葬場所空氣品質預警等級，並督導相關執行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預警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督導宣導寺廟、宗教、殯葬場所減量燒，並減少燃放煙火爆竹。 4.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觀光處	1. 通報觀光風景區管理單位及旅宿業空氣品質預警等級，並督導執行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預警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教育處	1. 通報轄內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空氣品質預警等級，並督導執行相關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預警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社會及勞動處	1. 通報老人、身障及兒少福利機構、長照機構及轄內相關單位空氣品質預警等級，並督導執行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預警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表 2-4 空氣品質輕度嚴重惡化階段權責單位應變任務(1/3)

權責單位	主要任務
指揮官 (地方主管 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代理 人)	1. 擔任召集人。 2. 掌握空氣品質預警階段應變作為。 3. 裁示成立「南投縣空氣品質惡化緊急防制指揮中心」。 4. 指示指揮中心成員(各權責單位主管)執行相關應變職務。
環境保護局	1. 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報。 2. 負責空氣品質與氣象資料之收集彙整，掌握空氣品質惡化資訊，研判空氣品質惡化警報解除時機。 3. 通報指揮中心成員執行應變，並提供所需之空氣品質惡化資訊及相關技術諮詢。 4. 彙整各單位及各污染源應變措施之執行情形回報。 5. 通知區域轄內主要污染源工廠執行： (1)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 (2) 配合自主降載、減產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措施。 6.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不得於 12 時至 16 時以外時間使用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 7. 管制轄區內公私場所所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露天噴砂、噴塗及油漆製造等行業施作。 8. 查核警告區域內前 30 大營建工地、砂石場、堆置場及裸露地，並通報其執行： (1) 要求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至少每二小時灑水或洗掃一次。 (2) 限制營建工地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3) 營建工地減少戶外施工及維修機具使用。 (4) 加強各項有效抑制懸浮微粒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9. 查核及通知大型餐飲業配合自主進行防制設備檢查。 10. 管制未加裝防制設備從事露天燒、烤營利行為 11. 針對警告區域進行車牌辨識、目視判煙及怠速稽查作業。 12. 限制二行程機車及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之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於警告區域內之特定地區行駛。 13. 執行稽巡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熱點，並使用 UAV 空拍機輔助尋找露天燃燒。亦宣導禁止露天燃燒行為。 14. 針對警告區域內重點路段加強道路洗掃作業。 15. 宣導落實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及空氣品質重要性。
衛生局	1. 通報責任醫療機構(醫療單位、衛生所及護理之家等)有關空氣品質惡化資訊及相關空氣品質惡化警報之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通知限制未加裝防制設備從事露天燒烤營利行為。 4. 協助轄內醫療資源及調度。 5. 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健康諮詢建議。 6. 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 7.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表 2-4 空氣品質輕度嚴重惡化階段權責單位應變任務(2/3)

權責單位	主要任務
消防局	1. 通報各消防分隊空氣品質惡化等級，並督導執行相關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協助撲滅露天燃燒及燃放專案申請管制。 4. 協助民眾救助、消防資源整合及調度。 5.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警察局	1. 通報警察分局及分駐所空氣品質惡化等級，並督導執行相關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配合指揮中心調度指示，執行必要的交通維持管制措施，疏導民眾及車輛。 4. 配合環保局人員執行禁止高污染車輛行駛於警告區域內之特定地區。 5.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新聞及行政處	1. 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民眾活動建議。 2. 協調媒體新聞處理及發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及提醒民眾相關之防護措施。 3.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建設處	1. 通報轄內工廠、市場管理單位及相關單位空氣品質惡化等級，並督導執行相關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通知管制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及露天噴砂、噴塗、或油漆製作等作業施作。 4. 通知限制 12 至 16 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或使用吹灰裝置、使用燃燒固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 5.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工務處	1. 通報轄內各工程處、大眾運輸業者及相關單位空氣品質惡化等級，並督導執行相關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通知業者禁止高污染車輛行駛於警告區域內之特定地區。 4. 通知要求所轄營建工地及砂石場等加強執行污染防治應變措施每二小時執行工區及場區內外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5. 通知限制營建工地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6.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農業處	1. 通報農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並督導相關執行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督導農會協助宣導避免或立即停止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 4.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民政處	1. 通報寺廟、宗教場所、殯葬場所空氣品質惡化等級，並督導相關執行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督導宣導寺廟、宗教、殯葬場所減量燒，並減少燃放煙火爆竹。 4.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表 2-4 空氣品質輕度嚴重惡化階段權責單位應變任務(3/3)

權責單位	主要任務
觀光處	1. 通報觀光風景區管理單位及旅宿業空氣品質惡化等級，並督導執行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通知業者禁止高污染車輛行駛於警告區域內之特定地區。 4.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教育處	1. 通報轄內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空氣品質惡化等級，並督導執行相關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通報要求轄內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且於上、下學及必要外出時應配戴口罩。 4. 要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5.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社會及勞動處	1. 通報老人、身障及兒少福利機構、長照機構及轄內相關單位空氣品質惡化等級，並督導執行防護措施，敏感族群應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時應配戴口罩。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表 2-5 空氣品質中度嚴重惡化階段權責單位應變任務(1/3)

權責單位	主要任務
指揮官 (地方主管 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代理 人)	1. 擔任召集人。 2. 掌握空氣品質預警階段應變作為。 3. 裁示成立「南投縣空氣品質惡化緊急防制指揮中心」。 4. 指示指揮中心成員(各權責單位主管)執行相關應變職務。
環境保護局	1. 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報。 2. 負責空氣品質與氣象資料之收集彙整，掌握空氣品質惡化資訊，研判空氣品質惡化警報解除時機。 3. 通報指揮中心成員執行應變，並提供所需之空氣品質惡化資訊及相關技術諮詢。 4. 彙整各單位及各污染源應變措施之執行情形回報。 5. 通知區域轄內主要污染源工廠執行： (1)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 (2) 配合自主降載、減產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措施。 6.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不得於 12 時至 16 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不得使用吹灰裝置及使用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 7. 限制轄區內公私場所所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露天噴砂、噴塗及油漆製造等行業施作。 8. 轄區內公私場所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之行業應停止運作，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9. 查核警告區域內前 30 大營建工地、砂石場、堆置場及裸露地，並通報其執行： (1) 要求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至少每一小時灑水或洗掃一次。 (2) 禁止營建工地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3) 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各項工程、開挖及整地。 (4) 加強各項有效抑制懸浮微粒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10. 限制使用各類交通工具、動力機械及施工機具，除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產製造及進口之大眾運輸工具及車輛。 11. 查核及通知大型餐飲業配合自主進行防制設備檢查。 12. 禁止未加裝防制設備從事露天燒、烤營利行為。 13. 針對警告區域進行車牌辨識、目視判煙及怠速稽查作業。 14. 限制二行程機車及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之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於警告區域內之特定地區行駛。 15. 執行稽巡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熱點，並使用 UAV 空拍機輔助尋找露天燃燒，亦宣導禁止露天燃燒行為。 16. 限制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廢棄物。 17. 針對警告區域內重點路段加強道路洗掃作業。 18. 宣導落實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及空氣品質重要性。

表 2-5 空氣品質中度嚴重惡化階段權責單位應變任務(2/3)

權責單位	主要任務
衛生局	1. 通報責任醫療機構(醫療單位、衛生所及護理之家等)有關空氣品質惡化資訊及相關空氣品質惡化警報之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通知禁止未加裝防制設備從事露天燒烤營利行為。 4. 協助轄內醫療資源及調度。 5. 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健康諮詢建議。 6. 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 7.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消防局	1. 通報各消防分隊空氣品質惡化等級，並督導執行相關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協助撲滅露天燃燒及燃放專案申請管制。 4. 協助民眾救助、消防資源整合及調度。 5. 通知限制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廢棄物。 6.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警察局	1. 通報警察分局及分駐所空氣品質惡化等級，並督導執行相關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配合指揮中心調度指示，執行必要的交通維持管制措施，疏導民眾及車輛。 4. 配合環保局人員執行禁止高污染車輛行駛於警告區域內之特定地區。 5.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新聞及行政處	1. 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民眾活動建議。 2. 協調媒體新聞處理及發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及提醒民眾相關之防護措施。 3.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建設處	1. 通報轄內工廠、市場管理單位及相關單位空氣品質惡化等級，並督導執行相關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通知限制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及露天噴砂、噴塗、或油漆製作等作業施作。 4. 通知限制 12 至 16 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或使用吹灰裝置、使用燃燒固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 5. 通知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之行業應停止運作。 6.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工務處	1. 通報轄內各工程處、大眾運輸業者及相關單位空氣品質惡化等級，並督導執行相關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通知業者禁止高污染車輛行駛於警告區域內之特定地區。 4. 通知要求所轄營建工地及砂石場等加強執行污染防制應變措施每一小時執行工區及場區內外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5. 通知禁止營建工地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6. 通知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各項工程、開挖及整地。 7. 通知限制使用各類交通工具、動力機械及施工機具。 8.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表 2-5 空氣品質中度嚴重惡化階段權責單位應變任務(3/3)

權責單位	主要任務
農業處	1. 通報農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並督導相關執行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督導農會協助宣導避免或立即停止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 4. 通知限制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廢棄物。 5.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民政處	1. 通報寺廟、宗教場所、殯葬場所空氣品質惡化等級，並督導相關執行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督導宣導寺廟、宗教、殯葬場所減量燒，並減少燃放煙火爆竹。 4. 通知限制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廢棄物。 5.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觀光處	1. 通報觀光風景區管理單位及旅宿業空氣品質惡化等級，並督導執行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通知業者禁止高污染車輛行駛於警告區域內之特定地區。 4.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教育處	1. 通報轄內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空氣品質惡化等級，並督導執行相關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通報要求轄內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且於上、下學及必要外出時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4. 要求各級學校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5.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社會及勞動處	1. 通報老人、身障及兒少福利機構、長照機構及轄內相關單位空氣品質惡化等級，並督導執行防護措施，敏感族群應留在室內，避免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時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表 2-6 空氣品質重度嚴重惡化階段權責單位應變任務(1/3)

權責單位	主要任務
指揮官 (地方主管 機關首長或 其授權代理 人)	1. 擔任召集人。 2. 掌握空氣品質預警階段應變作為。 3. 裁示成立「南投縣空氣品質惡化緊急防制指揮中心」。 4. 指示指揮中心成員(各權責單位主管)執行相關應變職務。
環境保護局	1. 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報。 2. 負責空氣品質與氣象資料之收集彙整，掌握空氣品質惡化資訊，研判空氣品質惡化警報解除時機。 3. 通報指揮中心成員執行應變，並提供所需之空氣品質惡化資訊及相關技術諮詢。 4. 彙整各單位及各污染源應變措施之執行情形回報。 5. 通知區域轄內主要污染源工廠執行： (1)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 (2) 配合自主降載、減產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措施。 6.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不得於 12 時至 16 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不得使用非連續操作之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焚化爐。 7. 限制轄區內公私場所所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露天噴砂、噴塗及油漆製造等行業施作。 8. 轄區內公私場所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之行業應停止運作，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9. 查核警告區域內前 30 大營建工地、砂石場、堆置場及裸露地，並通報其執行： (1) 要求營建工地內外及認養街道至少每一小時灑水或洗掃一次。 (2) 禁止營建工地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3) 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各項施工作業及營建機具使用。 (4) 加強各項有效抑制懸浮微粒逸散之防制措施強度與頻率。 10. 限制使用各類交通工具、動力機械及施工機具，除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產製造及進口之大眾運輸工具及車輛。 11. 查核及通知大型餐飲業配合自主進行防制設備檢查。 12. 禁止從事所有露天燒、烤行為。 13. 警告區域內除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環保期別 5 期車)以後生產製造及進口之大眾運輸工具及車輛外，禁止使用各類交通工具、動力機械及施工機具，開放黃線及紅線停車，並暫停路邊收費，但因污染防制、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14. 執行稽巡查警告區域內露天燃燒熱點，並使用 UAV 空拍機輔助尋找露天燃燒，亦宣導禁止露天燃燒行為。 15. 限制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廢棄物。 16. 針對警告區域內重點路段加強道路洗掃作業。 17. 宣導落實各級健康防護及活動注意事項及空氣品質重要性。

表 2-6 空氣品質重度嚴重惡化階段權責單位應變任務(2/3)

權責單位	主要任務
衛生局	1. 通報責任醫療機構(醫療單位、衛生所及護理之家等)有關空氣品質惡化資訊及相關空氣品質惡化警報之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通知禁止未加裝防制設備從事露天燒烤營利行為。 4. 協助轄內醫療資源及調度。 5. 向所轄醫療院所發宣導醫療單位給予就診民眾適當健康諮詢建議。 6. 密切注意各醫院急診室求診及入院人次。如服務需求急增，須啟動相關應急措施以處理增加之病患。 7.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消防局	1. 通報各消防分隊空氣品質惡化等級，並督導執行相關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協助撲滅露天燃燒及燃放專案申請管制。 4. 協助民眾救助、消防資源整合及調度。 5. 通知限制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廢棄物。 6.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警察局	1. 通報警察局及分駐所空氣品質惡化等級，並督導執行相關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配合指揮中心調度指示，執行必要的交通維持管制措施，疏導民眾及車輛。 4. 配合環保局人員執行禁止高污染車輛行駛於警告區域內之特定地區。 5.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新聞及行政處	1. 要求新聞傳播媒體至少每一小時通知民眾活動建議。 2. 協調媒體新聞處理及發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及提醒民眾相關之防護措施。 3.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建設處	1. 通報轄內工廠、市場管理單位及相關單位空氣品質惡化等級，並督導執行相關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通知限制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及露天噴砂、噴塗、或油漆製作等作業施作。 4. 通知限制 12 至 16 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或使用吹灰裝置、使用燃燒固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 5. 通知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之行業應停止運作。 6.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表 2-6 空氣品質重度嚴重惡化階段權責單位應變任務(3/3)

權責單位	主要任務
工務處	1. 通報轄內各工程處、大眾運輸業者及相關單位空氣品質惡化等級，並督導執行相關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通知業者禁止高污染車輛行駛於警告區域內之特定地區。 4. 通知要求所轄營建工地及砂石場等加強執行污染防制應變措施每一小時執行工區及場區內外認養街道灑水或洗掃至少一次。 5. 通知禁止營建工地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6. 通知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各項工程、開挖及整地。 7. 通知限制使用各類交通工具、動力機械及施工機具。 8.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農業處	1. 通報農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並督導相關執行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督導農會協助宣導避免或立即停止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 4. 通知限制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廢棄物。 5.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民政處	1. 通報寺廟、宗教場所、殯葬場所空氣品質惡化等級，並督導相關執行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督導宣導寺廟、宗教、殯葬場所減量燒，並減少燃放煙火爆竹。 4. 通知限制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廢棄物。 5.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觀光處	1. 通報觀光風景區管理單位及旅宿業空氣品質惡化等級，並督導執行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通知業者禁止高污染車輛行駛於警告區域內之特定地區。 4.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教育處	1. 通報轄內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空氣品質惡化等級，並督導執行相關防護措施。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通報要求轄內所屬各級學校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且於上、下學及必要外出時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4. 要求各級學校停止舉辦戶外運動賽事及戶外旅遊活動。 5. 會商決定是否停課及相關因應措施。 6.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社會及勞動處	1. 通報老人、身障及兒少福利機構、長照機構及轄內相關單位空氣品質惡化等級，並督導執行防護措施，敏感族群應留在室內，避免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時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2. 協助利用現有跑馬燈、網頁或廣播等方式發布空氣品質惡化等級及相關防護措施。 3. 彙整回報所執行管制措施資料。



南投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參、

指定公私場所名稱及負責急 難救助之醫療機構名稱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

參、指定公私場所名稱及負責急難救助之 醫療機構名稱

本縣轄內應配合實施防制措施之公私場所，依據本縣排放量較大之 5 家公私場所，名單如表 3-1。急救責任醫院名單如表 3-2。

表 3-1 納入空品惡化防制之公私場所名單

序號	管制編號	公私場所名稱	備註
1	M43A0494	大漢石業有限公司	粒狀污染物達 10 公噸/年
2	M3703563	全谷砂石有限公司	粒狀污染物達 10 公噸/年
3	M3903027	金永豐股份有限公司	粒狀污染物達 10 公噸/年
4	M36A1403	聖宏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粒狀污染物達 10 公噸/年
5	M33A2218	逢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揮發性有機物達 5 公噸/年

表 3-2 醫療機構聯繫名單

序號	醫療機構名稱	電話	住址
1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049-2231150	南投市復興路 478 號
2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049-2225595	南投市中興路 870 號
3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049-2912151	埔里鎮鐵山路 1 號
4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049-2990833	埔里鎮榮光路 1 號
5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049-2550800	草屯鎮玉屏路 161 號
6	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	049-2358151	草屯鎮太平路一段 200 號
7	惠和醫院	049-2321188	草屯鎮平等街 140 號
8	曾漢棋綜合醫院	049-2314145	草屯鎮虎山路 915 號
9	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	049-2624266#1057	竹山鎮集山路二段 75 號
10	東華醫院	049-2658949	竹山鎮集山路三段 272 巷 16 號



南投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肆、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傳播媒體、指定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

肆、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與其他政府機關、各新聞傳播媒體、指定公私場所及負責急難救助之醫療機構之聯繫方式

南投縣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聯絡體系、南投縣空氣品質應變小組聯絡體系之架構如圖 4-1 及圖 4-2。應變小組及防制指揮中心事先建置好各應變單位間之通報方式及通報窗口(表 4-1)，應變過程中各應變執行單位如遇須協調事項或特殊狀況時，應依循原通報管道，回報惡化應變執行情形，而惡化警告解除後，各應變單位彙整應變執行成果，逐級回報，以落實防制措施執行，維護民眾健康與生命財產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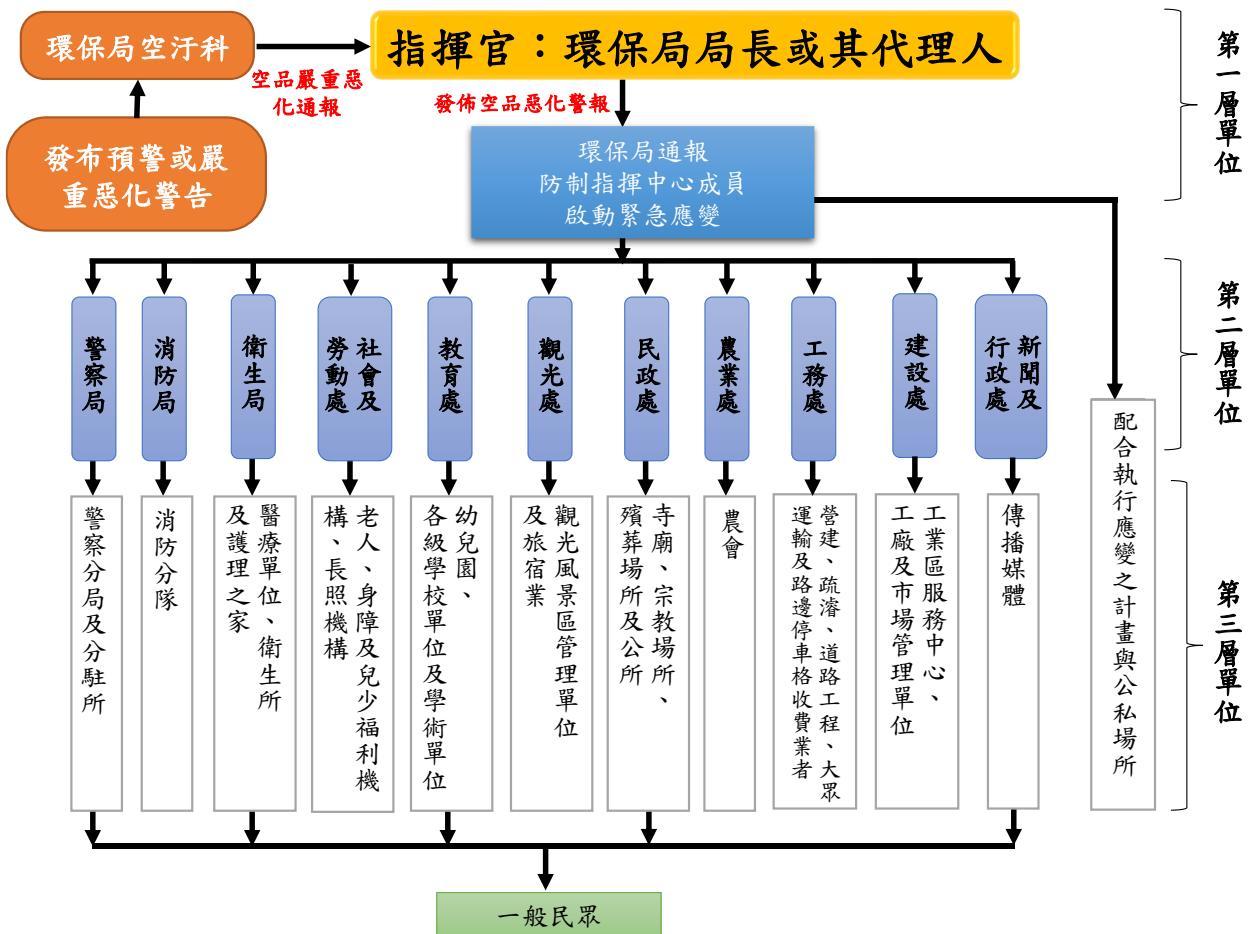


圖 4-1 南投縣空氣品質惡化及緊急應變聯絡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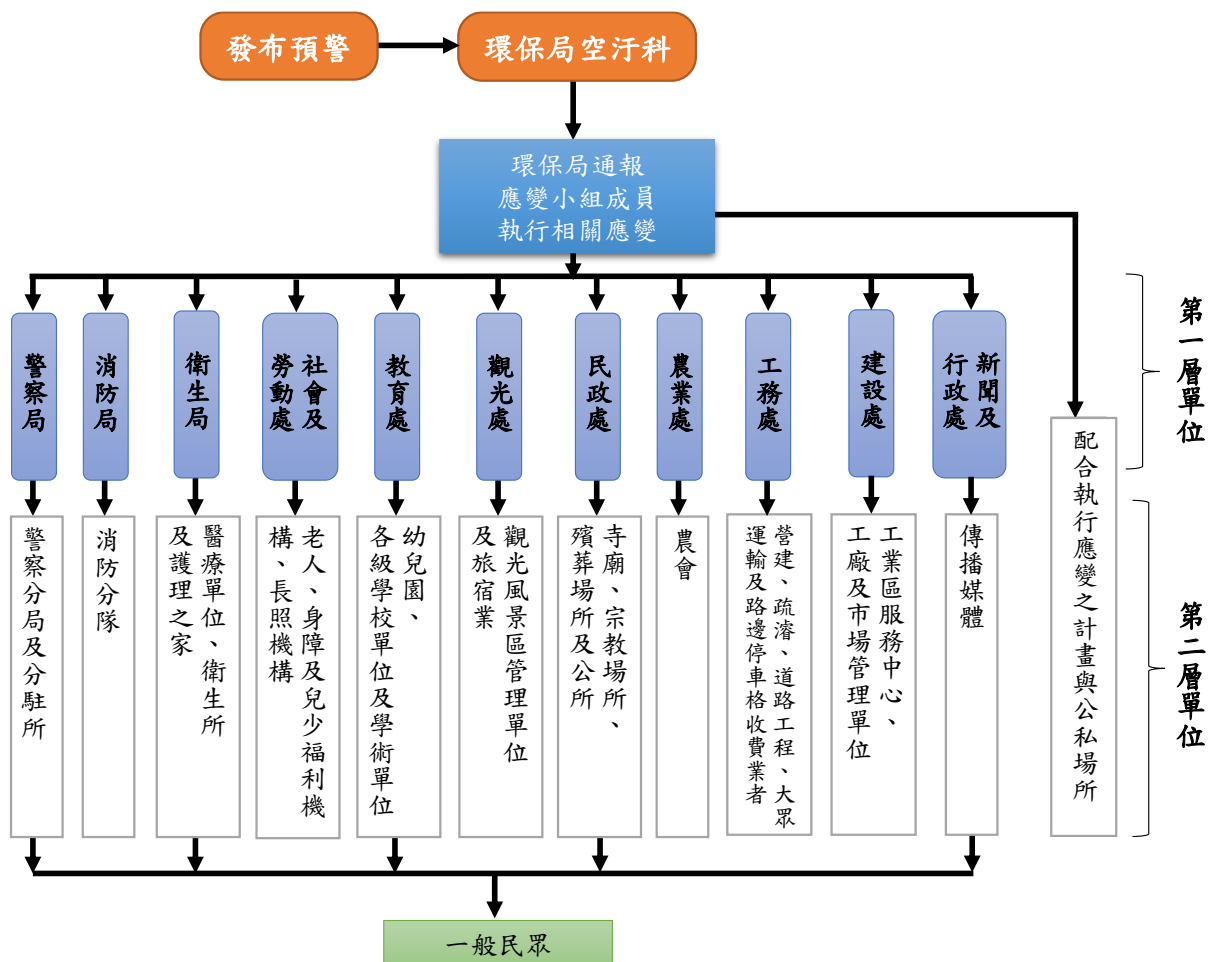


圖 4-2 南投縣空氣品質應變小組聯絡體系

表 4-1 各應變單位間之通報方式及通報窗口(1/3)

單位	承辦科室	職稱	公務電話
環保局	空氣汙染防制科	局長	049-2237530 分機 1201
		副局長	049-2237530 分機 1202
		秘書	049-2237530 分機 1203
		科長	049-2237530 分機 2211
		承辦人員	049-2237530 分機 2219
新聞及行政處	廣播電視科	處長	049-2234462
		副處長	049-2234462
		科長	049-2238520
		承辦人員	049-2238520

表 4-1 各應變單位間之通報方式及通報窗口(2/3)

單位	承辦科室	職稱	公務電話
建設處	工商管理科 建築管理科 管繕工程科	處長	049-2222106 分機 1401
		副處長	049-2222106 分機 1401
		科長	049-2222106 分機 1410
		承辦人員(工商管理科)	049-2222106 分機 1411
		承辦人員(建築管理科)	049-2222106 分機 1441
		承辦人員(管繕工程科)	049-2222106 分機 1471
工務處	資源開發科	處長	049-2246056
		副處長	049-2246056
		科長	049-2244868
		承辦人員	049-2244868
農業處	農務發展科	處長	049-2220765
		副處長	049-2203293
		科長	049-2229443
		承辦人員	049-2229443
民政處	宗教禮俗科	處長	049-2244531
		副處長	049-2235193
		科長	049-2246062
		承辦人員	049-2246062
觀光處	觀光企劃科	處長	049-2222106 分機 1600
		副處長	049-2222106 分機 1601
		科長	049-2222106 分機 1610
		承辦人員	049-2222106 分機 1611
教育處	體育保健科 幼兒教育科	處長	049-2222106 分機 1300
		副處長	049-2222106 分機 1301
		科長	049-2222106 分機 1340
		承辦人員(體育保健科)	0975892326
		承辦人員(幼兒教育科)	2222106 分機 1385

表 4-1 各應變單位間之通報方式及通報窗口(3/3)

單位	承辦科室	職稱	公務電話
社會及勞動處	社會福利科 社工及婦幼科	處長	049-2209106
		副處長	049-2244028
		科長(社會福利科)	049-2243985 分機 100
		科長(社工及兒少科)	049-2247970
		承辦人員(老人機構)	049-2243985 分機 103
		承辦人員(身障機構)	049-2243985 分機 106
		承辦人員(長照機構)	049-2243985 分機 104
		承辦人員(社工及兒少科)	049-2247970
衛生局	保健科 醫政科	局長	049-2222473 分機 301
		副局長	049-2222473 分機 305
		科長(保健科)	049-2222473 分機 661
		科長(醫政科)	049-2222473 分機 531
		承辦人員	049-2222473 分機 557
消防局 消防局	總務科 火災調查科 救災救護指揮科 總務科 火災調查科 救災救護指揮科	局長	049-2226119 分機 5001
		副局長	049-2226119 分機 5002
		秘書	049-2226119 分機 5003
		科長(總務科)	049-2226119 分機 5800
		承辦人員(總務科)	049-2226119 分機 5810
		承辦人員(火災調查科)	049-2226119 分機 5402
		承辦人員(救災救護指揮科)	0972-072192
警察局	行政科	局長	049-2222111 分機 2012
		副局長	049-2222111 分機 2015
		科長	049-2222111 分機 2040
		承辦人員	049-2222111 分機 2045
		承辦人員(宣導)	049-2222111 分機 2207



南投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伍、 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 告發布後之應變防制措施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

伍、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之 應變防制措施

當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警告區域內應執行對應等級之管制措施，其中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及營建工地則擴大管制對象至全縣。依本縣空氣品質分析結果顯示，空氣污染物以細懸浮微粒及臭氧較有可能發生緊急惡化之情況。當污染物為細懸浮微粒時，加強執行原生性 PM_{2.5} 及衍生性 PM_{2.5} 前驅物 SO_x、NO_x、VOCs 減量措施；污染物為臭氧時，加強執行臭氧前驅物 VOCs 及 NO_s 之減量措施為主。故針對此四項污染物研擬空氣品質警告發布後各級對應之管制措施，依據空氣品質警告等級執行。

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針對因境外傳輸影響發布之空氣品質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採行預警等級之應變防制措施為原則，同時依據實際污染影響程度適時參考附件四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內容進行防護管制」，以及緊急防制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轄區內空氣污染物濃度達空氣品質惡化警告等級，經研判非屬氣象變異所致者，仍應查明原因，並令有關之特定污染源採取相關防制措施」，當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判定受境外傳輸影響時，本縣將著重於各等級民眾防護措施與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之執行。本縣空氣品質預警與嚴重惡化各類別等級之污染源管制措施如表 5-1~表 5-5 所示。

另依據緊急防制辦法第 11 條規定，當上風處且直接相鄰縣市發布空氣品質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後，配合實施中級預警等級之應變措施。但屬當地民俗活動或其他特殊事件所致者，不在此限。本縣空氣品質因上風處且直接相鄰縣市發布空氣品質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警告之污染源管制措施如表 5-2 所示。

表 5-1 初級預警管制措施(1/2)

污 染 物	對 象	初級預警管制措施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固定污染源 公私場所	通知轄區內應配合實施防制措施之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執行初級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1.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 2. 配合自主降載、減產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措施。 3.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粒狀物 揮發性有機物	餐飲業	通知大型餐飲業配合自主進行防制設備檢查。 1. 以通訊軟體通知餐飲業，確認油煙防制設備是否正常運轉。 2. 填寫自主檢查表並留存備查。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機動車輛及 高污染車輛	1. 以機車車牌辨識方式針對警告區域內車流量大、二行程機車設籍數高或加油站 92 無鉛汽油發油量全路段執行機車稽查作業。本縣各測站車流量大、二行程機車設籍數高或加油站 92 無鉛汽油發油量全路段如下： (1)南投測站：復興路。 (2)竹山測站：竹山鎮前山路一段。 (3)埔里測站：中正路。 2. 以車牌辨識或目測判煙方式執行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柴油車稽查作業。 (1) 針對警告區域內烏賊車出沒熱點執行目視判煙稽查。本縣烏賊車出沒熱點如下： - A.南投測站： • 台 3 線—南投市(南崗工業區)起至名間鄉沿線。 • 南投縣中興交流道附近。 - B.竹山測站： • 集集鎮台 16 線沿線。 • 名間鄉名間交流道附近。 - C.埔里測站： • 埔里鎮愛蘭交流道附近。 • 魚池鄉魚池國中附近。 (2)若有發現疑似高污染柴油車輛，通知限期至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檢測。倘車輛經排煙檢測不合格者，限期改善完成，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執行汽車怠速稽查作業。

表 5-1 初級預警管制措施(2/2)

污 染 物	對 象	初級預警管制措施
粒狀物	營建工程、疏濬工程、砂石場、堆置場及裸露地	- 查核警告區域內前 20 大之大型開發或未開發營建工地、砂石場、堆置場及裸露地。 - 確認營建工地、堆置場之防制設備符合相關管理辦法。 - 現勘有無逸散狀況。 - 施工機具是否排放黑煙。 - 要求營建工地之工區內外及認養街道至少每四小時灑水一次。 - 落實進出卡車輪胎清洗或下拉防護網等防制措施。 - 若查獲現場污染防制設施未執行而造成空氣污染時，立即要求改善排除，並列入重點稽查管制對象。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露天燃燒	- 執行監控露天燃燒熱點。 - 派員前往本縣露天燃燒熱區，加強露天燃燒巡查作業。本縣各露天燃燒熱點如下： - 稻作收割期間： - 草屯鎮：東草屯交流道兩側。 - 南投市：南投市第一消防大隊周遭。 - 名間鄉：新民國小周遭。 - 竹山鎮：竹山測站周遭。 - 非稻作收割期間： - 草屯鎮：玉屏路周遭。 - 南投市：東閔路周遭。 - 名間鄉：新民國小周遭。 - 竹山鎮：竹山測站周遭。 - 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則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 - 通知各農會向農民宣導禁止露天燃燒行為。
粒狀物	道路揚塵	- 針對警告區域內重點路段加強道路洗掃作業。本縣道路揚塵各重點路段如下： - 南投測站：台 3 線 214K~221K。 - 竹山測站：台 3 線 232K~237K。 - 埔里測站：台 14 線 55K~58K。 - 執行重點路段洗掃作業(至少 5 公里)。

表 5-2 中級預警管制措施(1/2)

污 染 物	對 象	中級預警管制措施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固定污染源 公私場所	通知轄區內應配合實施防制措施之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執行中級預警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1.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 2. 配合自主降載、減產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措施。 3.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粒狀物 揮發性有機物	餐飲業	通知大型餐飲業配合自主進行防制設備檢查。 1. 以通訊軟體通知餐飲業，確認油煙防制設備是否正常運轉。 2. 填寫自主檢查表並留存備查。 3. 現場查核警告區域內大型餐飲業。 (1)確認周遭有無油煙異味逸散情形。 (2)確認油煙防制設備是否正常運轉。 (3)確認油煙防制設備是否有定期維護保養。 4. 若現場污染防制設施未正常操作造成油煙逸散時，要求業者改善，並宣導有關餐飲法規。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機動車輛及 高污染車輛	1. 以機車車牌辨識方式針對警告區域內車流量大、二行程機車設籍數高或加油站 92 無鉛汽油發油量大路段執行機車稽查作業。本縣各測站車流量大、二行程機車設籍數高或加油站 92 無鉛汽油發油量大路段如下： (4)南投測站：復興路。 (5)竹山測站：竹山鎮前山路一段。 (6)埔里測站：中正路。 2. 以車牌辨識或目測判煙方式執行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柴油車稽查作業。 (1)針對警告區域內烏賊車出沒熱點執行目視判煙稽查。本縣烏賊車出沒熱點如下： - A.南投測站： • 台 3 線—南投市(南崗工業區)起至名間鄉沿線。 • 南投縣中興交流道附近。 - B.竹山測站： • 集集鎮台 16 線沿線。 • 名間鄉名間交流道附近。 - C.埔里測站： • 埔里鎮愛蘭交流道附近。 • 魚池鄉魚池國中附近。 (2)若有發現疑似高污染柴油車輛，通知限期至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檢測。倘車輛經排煙檢測不合格者，限期改善完成，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執行汽車怠速稽查作業。

表 5-2 中級預警管制措施(2/2)

污 染 物	對 象	中級預警管制措施
粒狀物	營建工程、疏濬工程、砂石場、堆置場及裸露地	- 查核警告區域內前 30 大之大型開發或未開發營建工地、砂石場、堆置場及裸露地。 - 確認工地/堆置場之防制設備符合相關管理辦法。 - 現勘有無逸散狀況。 - 施工機具是否排放黑煙。 - 要求營建工地之工區內外及認養街道至少每四小時灑水一次。 - 落實進出卡車輪胎清洗或下拉防護網等防制措施。 - 若查獲現場污染防制設施未執行而造成空氣污染時，立即要求改善排除，並列入重點稽查管制對象。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露天燃燒	- 執行監控露天燃燒熱點。 - 搭配流動廣播車並派員前往本縣露天燃燒熱區，加強露天燃燒稽查巡查作業。本縣各露天燃燒熱點如下： - 稻作收割期間： - 草屯鎮：東草屯交流道兩側。 - 南投市：南投市第一消防大隊周遭。 - 名間鄉：新民國小周遭。 - 竹山鎮：竹山測站周遭。 - 非稻作收割期間： - 草屯鎮：玉屏路周遭。 - 南投市：東閔路周遭。 - 名間鄉：新民國小周遭。 - 竹山鎮：竹山測站周遭。 - 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則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 - 通知各農會向農民宣導禁止露天燃燒行為。
粒狀物	道路揚塵	- 針對警告區域內重點路段加強道路洗掃作業。本縣道路揚塵各重點路段如下： - 南投測站：台 3 線 214K~221K。 - 竹山測站：台 3 線 232K~237K。 - 埔里測站：台 14 線 55K~58K。 - 執行重點路段洗掃作業(至少 10 公里)。

表 5-3 輕度嚴重惡化管制措施(1/3)

污 染 物	對 象	輕度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固定污染源 公私場所	- 通知轄區內應配合實施防制措施之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執行輕度嚴重惡化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 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 - 配合自主降載、減產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措施。 - 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不得於 12 時至 16 時以外時間使用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 - 管制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露天噴砂、噴塗及油漆製造等行業施作。
粒狀物 揮發性有機物	餐飲業	- 通知大型餐飲業配合自主進行防制設備檢查。 - 以通訊軟體通知餐飲業，確認油煙防制設備是否正常運轉。 - 填寫自主檢查表並留存備查。 - 現場查核警告區域內大型餐飲業。 - 確認周遭有無油煙異味逸散情形。 - 確認油煙防制設備是否正常運轉。 - 確認油煙防制設備是否有定期維護保養。 - 若現場污染防制設施未正常操作造成油煙逸散時，要求業者改善，並宣導有關餐飲法規。 - 管制未加裝防制設備從事露天燒、烤營利行為。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機動車輛及 高污染車輛	- 以機車車牌辨識方式針對警告區域內車流量大、二行程機車設籍數高或加油站 92 無鉛汽油發油量大路段執行機車稽查作業。本縣各測站車流量大、二行程機車設籍數高或加油站 92 無鉛汽油發油量大路段如下： - 南投測站：復興路。 - 竹山測站：竹山鎮前山路一段。 - 埔里測站：中正路。 - 以車牌辨識或目測判煙方式執行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柴油車稽查作業。 - 針對警告區域內烏賊車出沒熱點執行目視判煙稽查。本縣烏賊車出沒熱點如下： - 南投測站： - 台 3 線—南投市(南崗工業區)起至名間鄉沿線。 - 南投縣中興交流道附近。 - 竹山測站： - 集集鎮台 16 線沿線。 - 名間鄉名間交流道附近。

表 5-3 輕度嚴重惡化管制措施(2/3)

污 染 物	對 象	輕度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機動車輛及 高污染車輛	C. 竹山測站： • 集集鎮台 16 線沿線。 • 名間鄉名間交流道附近。 D. 埔里測站： • 埔里鎮愛蘭交流道附近。 • 魚池鄉魚池國中附近。 (2)若有發現疑似高污染柴油車輛，通知限期至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檢測。倘車輛經排煙檢測不合格者，限期改善完成，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執行汽車怠速稽查作業。 4. 限制二行程機車及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之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於警告區域內之空氣品質維護區行駛，但因污染防制、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粒狀物	營建工程、 疏濬工程、 砂石場、 堆置場及 裸露地	1. 查核警告區域內前 30 大之大型開發或未開發營建工地、砂石場、堆置場及裸露地。 (1)確認工地/堆置場之防制設備符合相關管理辦法。 (2)現勘有無逸散狀況。 (3)施工機具是否排放黑煙。 (4)要求營建工地之工區及砂石場等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至少每二小時灑水一次。 (5)落實進出卡車輪胎清洗或下拉防護網等防制措施。 (6)限制營建工地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7)營建工地減少戶外施工及維修機具使用。 (8)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2. 若查獲現場污染防制設施未執行而造成空氣污染時，立即要求改善排除，並列入重點稽查管制對象。

表 5-3 輕度嚴重惡化管制措施(3/3)

污 染 物	對 象	輕度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露天燃燒	1. 執行監控露天燃燒熱點。 (1)派員前往本縣露天燃燒熱區，加強露天燃燒稽查作業，並使用 UAV 空拍機輔助尋找露天燃燒。本縣各露天燃燒熱點如下： A. 稻作收割期間： • 草屯鎮：東草屯交流道兩側。 • 南投市：南投市第一消防大隊周遭。 • 名間鄉：新民國小周遭。 • 竹山鎮：竹山測站周遭。 B. 非稻作收割期間： • 草屯鎮：玉屏路周遭。 • 南投市：東閔路周遭。 • 名間鄉：新民國小周遭。 • 竹山鎮：竹山測站周遭。 (2)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則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 2. 通知各農會向農民宣導禁止露天燃燒行為。
粒狀物	道路揚塵	1. 針對警告區域內重點路段加強道路洗掃作業。本縣道路揚塵各重點路段如下： (1)南投測站：台 3 線 214K~221K。 (2)竹山測站：台 3 線 232K~237K。 (3)埔里測站：台 14 線 55K~58K。 2. 執行重點路段洗掃作業(至少 15 公里)。

表 5-4 中度嚴重惡化管制措施(1/3)

污 染 物	對 象	中度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固定污染源 公私場所	- 通知轄區內應配合實施防制措施之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執行中度嚴重惡化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1)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 (2)配合自主降載、減產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措施。 (3)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不得於 12 時至 16 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不得使用吹灰裝置及使用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非連續操作焚化爐。 - 限制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露天噴砂、噴塗及油漆製造等行業施作。 - 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之行業應停止運作，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粒狀物 揮發性有機物	餐飲業	- 通知大型餐飲業配合自主進行防制設備檢查。 (1)以通訊軟體通知餐飲業，確認油煙防制設備是否正常運轉。 (2)填寫自主檢查表並留存備查。 (3)現場查核警告區域內大型餐飲業。 - A.確認周遭有無油煙異味逸散情形。 - B.確認油煙防制設備是否正常運轉。 - C.確認油煙防制設備是否有定期維護保養。 (4)若現場污染防制設施未正常操作造成油煙逸散時，要求業者改善，並宣導有關餐飲法規。 - 禁止未加裝防制設備從事露天燒、烤營利行為。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機動車輛及 高污染車輛	- 以機車車牌辨識方式針對警告區域內車流量大、二行程機車設籍數高或加油站 92 無鉛汽油發油量大路段執行機車稽查作業。本縣各測站車流量大、二行程機車設籍數高或加油站 92 無鉛汽油發油量大路段如下： (1)南投測站：復興路。 (2)竹山測站：竹山鎮前山路一段。 (3)埔里測站：中正路。 - 以車牌辨識或目測判煙方式執行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30 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柴油車稽查作業。 (1)針對警告區域內烏賊車出沒熱點執行目視判煙稽查。本縣烏賊車出沒熱點如下： - A.南投測站： • 台 3 線—南投市(南崗工業區)起至名間鄉沿線。 • 南投縣中興交流道附近。

表 5-4 中度嚴重惡化管制措施(2/3)

污 染 物	對 象	中度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機動車輛及 高污染車輛	B.竹山測站： • 集集鎮台 16 線沿線。 • 名間鄉名間交流道附近。 C.埔里測站： • 埔里鎮愛蘭交流道附近。 • 魚池鄉魚池國中附近。 (2)若有發現疑似高污染柴油車輛，通知限期至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檢測。倘車輛經排煙檢測不合格者，限期改善完成，屆期仍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3. 執行汽車怠速稽查作業。 4. 限制二行程機車及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 日以前生產製造及進口之柴油大客車與大貨車於警告區域內之空氣品質維護區行駛，但因污染防制、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粒狀物	營建工程、 疏濬工程、 砂石場、 堆置場及 裸露地	1. 查核警告區域內前 30 大之大型開發或未開發營建工地、砂石場、堆置場及裸露地。 (1)確認工地/堆置場之防制設備符合相關管理辦法。 (2)現勘有無逸散狀況。 (3)施工機具是否排放黑煙。 (4)要求營建工地之工區及砂石場等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至少每一小時灑水一次。 (5)落實進出卡車輪胎清洗或下拉防護網等防制措施。 (6)禁止營建工地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7)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各項工程、開挖及整地。 (8)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2. 若查獲現場污染防制設施未執行而造成空氣污染時，立即要求改善排除，並列入重點稽查管制對象。 3. 通報警告區域內限制使用各類交通工具、動力機械及施工機具，除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產製造及進口之大眾運輸工具及車輛。

表 5-4 中度嚴重惡化管制措施(3/3)

污 染 物	對 象	中 度 嚴 重 惡 化 管 制 措 施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露天燃燒	1. 執行監控露天燃燒熱點。 (1)派員前往本縣露天燃燒熱區，加強露天燃燒稽查作業，並使用 UAV 空拍機輔助尋找露天燃燒。本縣各露天燃燒熱點如下： A. 稻作收割期間： • 草屯鎮：東草屯交流道兩側。 • 南投市：南投市第一消防大隊周遭。 • 名間鄉：新民國小周遭。 • 竹山鎮：竹山測站周遭。 B. 非稻作收割期間： • 草屯鎮：玉屏路周遭。 • 南投市：東閔路周遭。 • 名間鄉：新民國小周遭。 • 竹山鎮：竹山測站周遭。 (2)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則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 2. 限制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廢棄物。
粒狀物	道路揚塵	1. 針對警告區域內重點路段加強道路洗掃作業。本縣道路揚塵各重點路段如下： (1)南投測站：台 3 線 214K~221K。 (2)竹山測站：台 3 線 232K~237K。 (3)埔里測站：台 14 線 55K~58K。 2. 執行重點路段洗掃作業(至少 20 公里)。

表 5-5 重度嚴重惡化管制措施(1/2)

污 染 物	對 象	重度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固定污染源 公私場所	1. 通知轄區內應配合實施防制措施之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執行重度嚴重惡化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 (1)查核設備元件、防制設備。 (2)配合自主降載、減產或調整操作條件提升防制設備效率等措施。 (3)若查核發現污染源有異常或超過許可排放，則要求該污染源立刻停止操作，並依規定進行處分。 2.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不得於 12 時至 16 時以外時間進行鍋爐清除作業。 3. 通知轄區內公私場所不得使用非連續操作之燃燒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焚化爐。 4. 停止有機溶劑儲槽清洗作業、露天噴砂、噴塗及油漆製造等行業施作。 5. 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揮發性有機溶劑蒸氣之行業應停止運作，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粒狀物 揮發性有機物	餐飲業	通知大型餐飲業配合自主進行防制設備檢查。 1. 以通訊軟體通知餐飲業，確認油煙防制設備是否正常運轉。 2. 填寫自主檢查表並留存備查。 3. 現場查核警告區域內大型餐飲業。 (1)確認周遭有無油煙異味逸散情形。 (2)確認油煙防制設備是否正常運轉。 (3)確認油煙防制設備是否有定期維護保養。 4. 若現場污染防制設施未正常操作造成油煙逸散時，要求業者改善，並宣導有關餐飲法規。 5. 禁止從事所有露天燒、烤行為。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機動車輛及 高污染車輛	警告區域內除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環保期別 5 期車)以後生產製造及進口之大眾運輸工具及車輛外，禁止使用各類交通工具、動力機械及施工機具，開放黃線及紅線停車，並暫停路邊收費，但因污染防制、緊急救難或警察機關維持秩序，或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粒狀物	營建工程、 疏濬工程、 砂石場、 堆置場及 裸露地	1. 查核警告區域內前 30 大之大型開發或未開發營建工地、砂石場、堆置場及裸露地。 (1)落實進出卡車輪胎清洗或下拉防護網等防制措施。 (2)確認工地/堆置場之防制設備符合相關管理辦法。 (9)現勘有無逸散狀況。 (3)施工機具是否排放黑煙。

表 5-5 重度嚴重惡化管制措施(2/2)

污染物	對象	重度嚴重惡化管制措施
粒狀物	營建工程、疏濬工程、砂石場、堆置場及裸露地	(4)要求營建工地之工區及砂石場等場區內外及認養街道至少每一小時灑水一次。 (5)落實進出卡車輪胎清洗或下拉防護網等防制措施。 (6)禁止營建工地油漆塗料等排放逸散源作業。 (7)於工程安全範圍內，停止各項施工作業及營建機具使用。 (8)加強各項有效抑制粒狀物逸散之防制措施。 2. 若查獲現場污染防制設施未執行而造成空氣污染時，立即要求改善排除，並列入重點稽查管制對象。 3. 通報警告區域內限制使用各類交通工具、動力機械及施工機具，除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生產製造及進口之大眾運輸工具及車輛。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揮發性有機物	露天燃燒	1. 執行監控露天燃燒熱點。 (1)派員前往本縣露天燃燒熱區，加強露天燃燒稽查作業，並使用 UAV 空拍機輔助尋找露天燃燒。本縣各露天燃燒熱點如下： A. 稻作收割期間： • 草屯鎮：東草屯交流道兩側。 • 南投市：南投市第一消防大隊周遭。 • 名間鄉：新民國小周遭。 • 竹山鎮：竹山測站周遭。 B. 非稻作收割期間： • 草屯鎮：玉屏路周遭。 • 南投市：東閔路周遭。 • 名間鄉：新民國小周遭。 • 竹山鎮：竹山測站周遭。 (2)若發現小型露天燃燒則立即撲滅，若屬大型露天燃燒則立即通知消防隊進行撲滅。 2. 限制露天燃燒草木、垃圾或任何種類廢棄物。
粒狀物	道路揚塵	1. 針對警告區域內重點路段加強道路洗掃作業。本縣道路揚塵各重點路段如下： (4)南投測站：台 3 線 214K~221K。 (5)竹山測站：台 3 線 232K~237K。 (6)埔里測站：台 14 線 55K~58K。 2. 執行重點路段洗掃作業(至少 25 公里)。



南投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陸、 各公私場所之防制計畫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

陸、各公私場所之防制計畫

本縣依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核定轄區排放量較大之 5 家公私場所配合實施防制措施之公私場所各級空氣品質惡化防制計畫，彙整其削減措施如 表 6-1 所示。

表 6-1 公私場所防制計畫削減措施(1/3)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污 染 物	應 變 等 級	削 減 措 施
1	全谷砂石有限公司	M01 堆置場程序	TSP	初級預警	接獲空品不良初級預警，立即派員檢查各污染源及防製措施正常運作。
				中級預警	接獲空品不良中級預警，加強污染源及防制設施檢查頻率並執行以下應變措施。 1.增加物料堆置自動灑水頻率 1 次/30 分鐘 2.加強聯外道路灑水及沖洗工作灑水 5 次/天
				輕度嚴重惡化	接獲品不良輕度嚴重惡化，除持續執行應變措施外，將逐步減緩洗選製程操作量。以減少 10%原料投入及產量為目標。
				中度嚴重惡化	接獲品不良中度嚴重惡化，除持續執行應變措施外，將逐步減緩洗選製程操作量。以減少 20%原料投入及產量為目標。
				重度嚴重惡化	接獲品不良重度嚴重惡化，除持續執行應變措施外，將停止製程操作。全力配合應變措施執行。
2	金永豐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M01 堆置場程序	TSP	初級預警	接獲空品不良初級預警，立即派員檢查各污染源及防製措施正常運作。
				中級預警	接獲空品不良中級預警，加強污染源及防制設施檢查頻率並執行以下應變措施。 1.增加物料堆置自動灑水頻率 1 次/30 分鐘 2.加強聯外道路灑水及沖洗工作灑水 5 次/天
				輕度嚴重惡化	接獲品不良輕度嚴重惡化，除持續執行應變措施外，將逐步減緩洗選製程操作量。以減少 10%原料投入及產量為目標。
				中度嚴重惡化	接獲品不良中度嚴重惡化，除持續執行應變措施外，將逐步減緩洗選製程操作量。以減少 20%原料投入及產量為目標。
				重度嚴重惡化	接獲品不良重度嚴重惡化，除持續執行應變措施外，將停止製程操作。全力配合應變措施執行。

表 6-1 公私場所防制計畫削減措施(2/3)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污 染 物	應 變 等 級	削 減 措 施
3	大漢砂石有限公司	M01 堆置場程序	TSP	初級預警	接獲空品不良初級預警，立即派員檢查各污染源及防製措施正常運作。
				中級預警	接獲空品不良中級預警，加強污染源及防制設施檢查頻率並執行以下應變措施。 1.增加物料堆置自動灑水頻率 1 次/30 分鐘 2.加強聯外道路灑水及沖洗工作灑水 5 次/天
				輕度嚴重惡化	接獲品不良輕度嚴重惡化，除持續執行應變措施外，將逐步減緩洗選製程操作量。以減少 10%原料投入及產量為目標。
				中度嚴重惡化	接獲品不良中度嚴重惡化，除持續執行應變措施外，將逐步減緩洗選製程操作量。以減少 20%原料投入及產量為目標。
				重度嚴重惡化	接獲品不良重度嚴重惡化，除持續執行應變措施外，將停止製程操作。全力配合應變措施執行。
4	逢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廠	M01 橡膠製品製造程序	TSP	初級預警	接獲空品不良初級預警，立即派員檢查各污染源及防製措施正常運作。
				中級預警	接獲空品不良中級預警，加強污染源及防制設施檢查頻率並停止作業進行設備集塵袋清除塵垢提高處理效率。
				輕度嚴重惡化	接獲品不良輕度嚴重惡化，除持續執行應變措施外，將逐步減緩洗選製程操作量。以減少 10%由封半成品產量為目標。
				中度嚴重惡化	接獲品不良輕度嚴重惡化，除持續執行應變措施外，將逐步減緩洗選製程操作量。以減少 20%由封半成品產量為目標。
				重度嚴重惡化	接獲品不良重度嚴重惡化，除持續執行應變措施外，將停止製程操作。全力配合應變措施執行。
			VOCs	初級預警	接獲空品不良初級預警，立即派員檢查各污染源及防製措施正常運作。
				中級預警	接獲空品不良中級預警，加強污染源及防制設施檢查頻率。
				輕度嚴重惡化	接獲品不良輕度嚴重惡化，除持續執行應變措施外，將逐步減緩洗選製程操作量。以減少 10%由封半成品產量為目標。
				中度嚴重惡化	接獲品不良輕度嚴重惡化，除持續執行應變措施外，將逐步減緩洗選製程操作量。以減少 20%由封半成品產量為目標。
				重度嚴重惡化	接獲品不良重度嚴重惡化，除持續執行應變措施外，將停止製程操作。全力配合應變措施執行。

表 6-1 公私場所防制計畫削減措施(3/3)

序號	公私場所名稱	製程編號	污 染 物	應 變 等 級	削 減 措 施
5	勝宏邦砂石有限公司	M01 堆置場程序	TSP	初級預警	接獲空品不良初級預警，立即派員檢查各污染源及防製措施正常運作。
				中級預警	接獲空品不良中級預警，加強污染源及防制設施檢查頻率並執行以下應變措施。 1.增加物料堆置自動灑水頻率 1 次/30 分鐘 2.加強聯外道路灑水及沖洗工作灑水 5 次/天
				輕度嚴重惡化	接獲品不良輕度嚴重惡化，除持續執行應變措施外，將逐步減緩洗選製程操作量。以減少 10%原料投入及產量為目標。
				中度嚴重惡化	接獲品不良中度嚴重惡化，除持續執行應變措施外，將逐步減緩洗選製程操作量。以減少 20%原料投入及產量為目標。
				重度嚴重惡化	接獲品不良重度嚴重惡化，除持續執行應變措施外，將停止製程操作。全力配合應變措施執行。



南投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柒、 執行應變防制措施之 查核程序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

柒、執行應變防制措施之查核程序

本縣執行管制措施之稽查程序詳見圖 7-1，由環保局稽查人員進行抽查，要求各污染源負責人提交污染源減量佐證，如判斷未確實執行管制措施，則由環保局逕行告發，空氣品質預警及嚴重惡化各級對應管制措施之稽查內容如表 5-1~表 5-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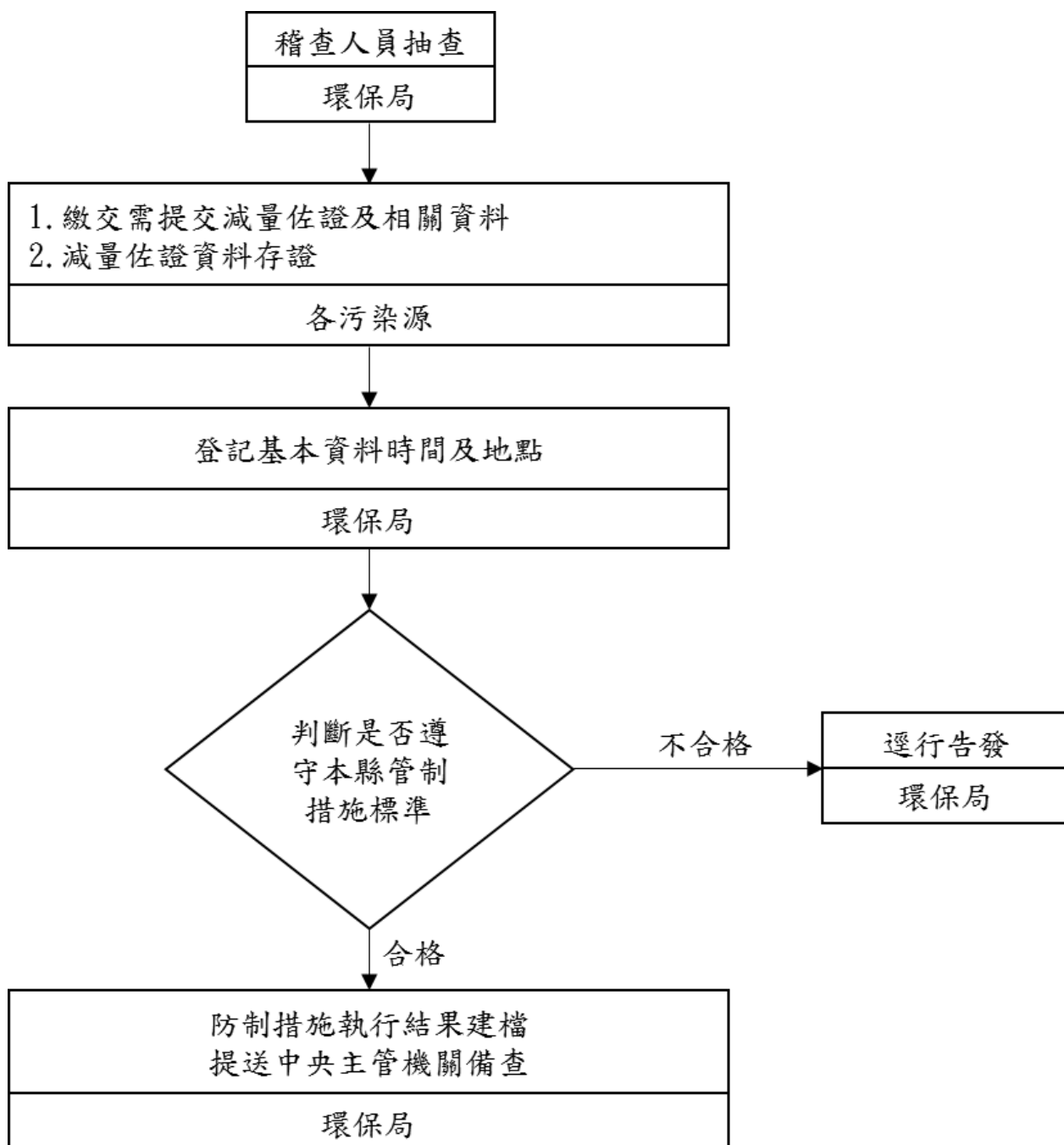


圖 7-1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後管制措施稽查程序



南投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捌、 限制相關易致空氣污染行為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

捌、限制相關易致空氣污染行為

考量空氣品質受氣候條件影響，東北季風期間(十至隔年三月)PM₁₀ 及 PM_{2.5} 濃度皆較西南季風期間(四至九月)為高，並約有百分之七十的空氣品質不良日數發生於此期間，故應加強此期間之空氣品質應變作為。因此依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第十二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至三月及十月至十二月，依空氣品質預報資料執行表 8-2 之行為管制，限制相關易致空氣污染之行為。

啟動時機如中央主管機關每日上午第一次空氣品質預報資料有符合表 8-1 啟動時機情形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發布啟動易致空氣污染之行為管制，並通知相關單位自預報日翌日起轄區內禁止從事表 8-2 對應之行為，並於中央主管機關隔日上午第一次空氣品質預報資料顯示已未達啟動時機之條件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相關單位停止適用表 8-2 規範。當本縣達相關啟動時機條件時，將依循相關規範，執行相關行為管制。

表 8-1 限制相關易致空氣污染行為啟動時機

啟動時機	啟動條件
一	隔日起各空氣品質區有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可能達初級預警等級，且再次日為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
二	隔日起各空氣品質區有連續二日懸浮微粒或細懸浮微粒濃度可能達惡化至中級預警或嚴重惡化等級。

表 8-2 限制相關易致空氣污染行為規範

項次	啟動時機		管制行為樣態	排除情形 (符合任一款者)
	一	二		
1	✓	✓	於道路兩旁及公園使用吹葉機。	-
2	X	✓	涉及道路開挖、刨除、鋪設等作業，或建築(房屋)拆除工程。	1. 涉及公共安全者。 2. 已提出污染防制措施規劃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3	X	✓	公私場所以非密閉式進行瀝青混凝土之裝卸、輸送、拌合作業。	1. 涉及公共安全者。 2. 已提出污染防制措施規劃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4	X	✓	港區內以非密閉式裝卸水泥原料。	採行替代防制措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5	✓	✓	營建工程進行露天噴漆、噴砂作業。	-
6	✓	✓	進行鍋爐清除作業。	1. 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者。 2. 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者。
7	✓	✓	石化業揮發性有機液體儲槽清洗或開啟孔蓋之相關維修作業。	配合政府機關實施檢查者。
8	X	✓	使用廢木材作為燃料之鍋爐。	已採行多重污染防制措施，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
9	X	✓	屬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公私場所，運作下列製程： 1. 原石製造程序從事衝碎、切割、磨光或混合等操作行為。 2. 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從事除土、開坑、採掘、儲存、場內搬運、碎解操作行為。 3. 砂、石及黏土採取業從事除土、開坑、採掘、儲存、場內搬運、碎解操作行為。 4. 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從事除土、開坑、採掘、儲存、場內搬運、碎解操作行為。	涉及公共安全或公眾利益、緊急危難救助者。

註：1. “X”表示不用執行；“✓”表示要執行

2. 上表中使用廢木材作為燃料之鍋爐，係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規定所公告、核准或廠內自行再利用，可作為提供能源或混燒輔助提供能源之廢木材為燃料之鍋爐者。



南投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玖、 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及民眾、 機關、學校活動注意事項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

玖、健康防護引導措施及民眾、機關、 學校活動注意事項

本縣參考緊急防制辦法各等級警告區域管制要領、教育部及勞動部針對不同等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所訂定之相關管制規範，分別訂定預警等級與嚴重惡化等級機關與學校活動防護措施與注意事項，以維護民眾健康，以下針對各預警與嚴重惡化等級，分別說明不同程度之注意事項。

本縣學校活動之注意事項：如於上課期間發生空氣品質惡化之情況，以不停課為原則，予以加強師生健康防護，並宣導學生與幼兒於上、下學途中或進行戶外活動時，應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具；於室內上課時，得適度關閉門窗，減少暴露於不良品質之空氣中。

一、初級預警

(一)一般體育課程及戶外活動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懸掛橘色「校園空品旗」。
- 2.一般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宜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敏感性族群之師生，宜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二)體育教學、訓練及活動：可進行輕度、中度運動，重度運動應停止。

(三)學校運動賽會及體育競賽活動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應規劃空氣品質惡化備案，於二級預警時，重度運動應停止，改以輕度、中度運動項目替代之。

(四)縣市以上綜合運動賽會及單項運動賽事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若因故無法實施室內備案，則請主辦單位召開競賽相關籌備委員會議，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二、中級預警

(一)一般體育課程及戶外活動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懸掛紅色「校園空品旗」。
- 2.一般學生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應增加休息時間；敏感性族群之師生應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 3.學校應視室外課(體育課)、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之活動地點空氣品質條件，得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 4.既有可實施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之室內空間，於同時段不足供各

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班級使用時，建議部分班級之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

(二)體育教學、訓練及活動：可進行輕度、運動，中度及重度運動應停止。

(三)學校運動賽會及體育競賽活動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應規劃空氣品質惡化備案，於一級預警時，中度及重度運動應停止。

(四)縣市以上綜合運動賽會及單項運動賽事

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若因故無法實施室內備案，則請主辦單位召開競賽相關籌備委員會議，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三、輕度嚴重惡化

(一)一般體育課程及戶外活動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懸掛紫色「校園空品旗」。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 3.禁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 4.既有可實施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之室內空間，於同時段不足供各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班級使用時，建議部分班級之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

(二)學校運動賽會及體育競賽活動

- 1.學校應即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 2.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請學校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三)縣市以上綜合運動賽會及單項運動賽事

- 1.主辦單位應即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 2.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若因故無法實施室內備案，則請主辦單位召開競賽相關籌備委員會議，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四、中度嚴重惡化

(一)一般體育課程及戶外活動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以廣播或跑馬燈等方式適時播送空氣品質現況屬「褐色危害等級」。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 3.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隔日空氣品質達二級嚴重惡化時，敏感性族群之學生，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不列入其個人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 4.禁止各級學校舉辦戶外運動賽事。
- 5.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 6.既有可實施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之室內空間，於同時段不足供各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班級使用時，建議部分班級之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

(二)學校運動賽會及體育競賽活動

- 1.學校應即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 2.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請學校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三)縣市以上綜合運動賽會及單項運動賽事

- 1.主辦單位應即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 2.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請主辦單位召開競賽相關籌備委員會議，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五、重度嚴重惡化

(一)一般體育課程及戶外活動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空氣品質現況，以廣播或跑馬燈等方式適時播送空氣品質現況屬「褐色危害等級」。
- 2.中央主管機關發布隔日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時，即達停課標準，由本縣邀集相關單位，參考各空氣品質區之預報值，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及相關因應措施。
- 3.若學校未停課或於上課中空氣品質惡化至一級嚴重惡化等級時，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兒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 4.禁止各級學校戶外運動賽事及延後戶外旅遊活動(含幼兒園)。
- 5.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 6.因懷孕、氣喘、慢性呼吸道疾病、心血管疾病及過敏性體質等敏感性族群，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

- 7.有可實施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之室內空間，於同時段不足供各體育課程或身體活動班級使用時，建議部分班級之體育課調整改授運動知識或運動欣賞課程。

(二)學校運動賽會及體育競賽活動

- 1.學校應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 2.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請學校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三)縣市`以上綜合運動賽會及單項運動賽事

- 1.主辦單位應即擬訂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之室內備案，俾利停止戶外活動時，採取室內辦理之備案。
- 2.辦理賽會或競賽活動時，請主辦單位召開競賽相關籌備委員會議，延期辦理或取消戶外典禮及競賽活動。

表 9-1 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或其他方式向民眾傳達防護措施內容(1/2)

初級 預警	空氣品質已達初級預警： 1. 所有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1) 避免長時間停留於交通繁忙街道上。 (2) 參採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3) 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應考慮減少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2. 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 (1) 留意身體狀況，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或減少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 (2) 戶外工作時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 (3) 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4) 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
中級 預警	空氣品質已達中級預警： 1. 所有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1) 避免長時間停留於交通繁忙街道上。 (2) 參採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3) 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應考慮減少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2. 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 (1) 留意身體狀況，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或減少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 (2) 戶外工作時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 (3) 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4) 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
輕度嚴重 惡化	空氣品質已達輕度嚴重惡化： 1. 所有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1) 減少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從事戶外工作勞工，配置適當及足夠之呼吸防護具。 (2) 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減少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時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3) 參採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2. 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 (1) 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 (2) 停止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並減少一般工作時間比率或更換至室內工作。 (3) 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4) 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

表 9-1 公共場所電子看板、跑馬燈或其他方式向民眾傳達防護措施內容(2/2)

中度嚴重惡化	空氣品質已達中度嚴重惡化： 1. 所有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1) 避免從事戶外重體力勞動，並減少戶外一般工作時間比率或更換至室內工作，戶外工作時配戴適當之呼吸防護具，並建立緊急救護機制。室內工作時，緊閉門窗，並留意避免室內空氣品質惡化。 (2) 有必要外出時應佩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3) 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避免戶外活動，室內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4) 參採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2. 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 (1) 留在室內，並避免體力消耗活動。 (2) 停止從事所有戶外工作，室內工作從事負荷較輕之工作。 (3) 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4) 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
重度嚴重惡化	空氣品質已達重度嚴重惡化： 1. 所有民眾建議採取措施： (1) 停止所有戶外工作或活動，或更換至室內工作，室內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2) 必要以外之人員留處屋內、緊閉門窗。 (3) 如有眼睛、咳嗽或喉嚨痛等不適症狀，適時洗臉、皮膚或漱口，停止戶外活動，室內緊閉門窗，隨時留意室內空氣品質及空氣清淨裝置之有效運作。 (4) 參採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因應不同空氣品質之運動建議」調整活動形式。 2. 老年人、敏感體質及患有心臟或肺部疾病者建議採取措施： (1) 留在室內，並避免體力消耗活動。 (2) 停止從事所有戶外工作，室內工作從事負荷較輕之工作。 (3) 具有氣喘症狀民眾可諮詢醫生調整使用吸入劑頻率，並選用適合個人防護工具。 (4) 呼吸道疾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隨身攜帶藥物。